

南沙区榄核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报告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南沙区榄核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部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建党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镇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的关键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坚持依法理财，完善预算管理，防范化解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城乡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环境卫生质量不断提升，社会民生事业充分发展，人民福祉切实增强。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镇财政可支配财力 103,36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2,202.62 万元减少 18,837.28 万元，减少 15.41%，完成预算调整额的 114.16%。当年完成各项财政支出 81,159.57 万元，比上年

同期 95,790.06 万元减少 14,630.49 万元，减少 15.27%，完成预算调整额的 92.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67,707.13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997.40 万元减少 12,290.27 万元，减少 15.36%，完成预算调整额的 108.61%。收入包括：（1）本年收入 60,834.77 万元，比上年同期 64,650.22 万元减少 3,815.45 万元，减少 5.9%，主要是 2021 年财政体制补助减少；（2）上年结余 6,872.36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未达到支付进度，需要结转下一年度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区镇资金共支出 57,717.75 万元，比上年同期 75,403.80 万元减少 17,686.05 万元，下降 23.46%，完成预算调整支出的 92.65%。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9,989.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6,872.36 万元增加 3,117.02 万元，增长 4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 33,957.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946.55 万元减少 6,988.64 万元，减少 17.07%，完成预算调整额的 125.80%。包括：（1）本年收入 15,119.5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818.13 万元减少 4,698.60 万元，减少 23.71%，完成预算调整额的 185.39%；（2）上年结余 18,838.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128.42 万元减少 2,290.04 万元，下降 10.8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37.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829.41 万

元增加 2,807.69 万元，增长 14.16%，完成预算调整额的 92.27%。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为 11,320.8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838.38 万元减少 7,517.57 万元，减少 39.9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 年二级账上缴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5,049.15 万元，冲减 2020 年支出，导致基数较低。

（三）财政专户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财政专户当年可支配总财力 1,700.30 万元，支出 804.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95.58 万元。

财政支出按科目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万元）	完成预算百分比	支出占比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2.73	93.52%	10.49%
2. 国防支出	83.39	87.73%	0.10%
3. 公共安全支出	3,357.83	88.24%	4.14%
4. 教育支出	22,857.20	88.57%	28.16%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7.18	77.90%	0.5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74	85.20%	6.09%
7. 卫生健康支出	4,182.40	117.75%	5.15%
8. 节能环保支出	514.08	48.22%	0.63%
9. 城乡社区支出	27,542.34	89.20%	33.94%
10. 农林水支出	4,451.04	95.34%	5.49%
11. 交通运输支出	278.65	85.60%	0.34%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6.99	-	2.08%
13. 住房保障支出	1,478.36	101.45%	1.82%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9.30	89.52%	1.02%
15. 其他支出	12.34	274.24%	0.02%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2021年我们坚决贯彻镇党委的工作要求，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坚持依法理财，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效：

（一）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2021年榄核镇投入乡村振兴发展专项经费655.21万元，绿村村“农耕世纪”研学基地项目已建成并对外开放，子沙村“星海水乡四季文香”、湓湄村“云纱星韵”香云纱产业园等一批文旅项目正加快建设。全年投入271.66万元用于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防洪排涝功能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二）星海故里音乐小镇蓬勃发展

非遗香云纱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成功引进西缙绸庄整体入驻榄核。榄核星海文化持续繁荣，全镇投入1,734.06万元用于星海文创艺术及红色文化、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村居党建家园建设、党建活动等，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展现冼星海生平事迹的大型诗歌剧《大海的回声》、革命红色微电影《杨忠》等原创艺术作品成功首演，系列异彩纷呈的活动，彰显了榄核风采，扩大了榄核星海文化的知名度。

（三）城乡建设步伐加快

投入2,270.23万元稳步提升交通建设，榄北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进度过半，星海大道以西人绿路段已完成沥青铺设，墩塘村人家路硬底化工程、村道桥涵项目（一期）均已竣工验收，群众

出行更加便利。投入 720.63 万元完成重点区域（道路）周边违法建（构）筑物及乱搭建清拆整治拆除 120 宗 14,033 平方米；拆除违法建设共 533 宗 540,160.97 平方米；投入 232.08 万元开展主要路段路口美化提升项目及蔡新路、民生路绿化管养服务；区、镇共投入 1,855.74 万元推进垃圾分类、收运、运输工作，完成 5 个垃圾分类样板行政村创建和 45 个星级投放点提升工作，垃圾分类“涇湄模式”广受关注。持续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区、镇总投入 3,036.96 万元用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水利设施养护、拆违治水等工作，2021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6%，全镇污水处理体系更加完善。

（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和各类救助金共约 769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2,000 余人次；发放助餐配餐服务补贴 284.70 万元，全镇 13 家长者饭堂日均服务超千人次，老龄健康事业发展不断推进。教育事业稳步推进，2021 年教育支出 22,857.2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8.16%。投入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免杂费 1,103.99 万元；投入 1,045.22 万元用于中小学运动场及场地改造工程、厕所改造工程，投入 963.73 万元用于榄核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主体结构顺利封顶，教育硬件设施不断提升；大力发展特色学校，投入 468.62 万元用于场室改造、氛围布置等特色建设。

（五）社会综合治理不断加强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应对我市今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区、镇统筹安排资金 2,011.66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支出，有序完成了 4 轮全员核酸采样，充分保障了集中隔离酒店硬件设施改造、日常消杀，切实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障防线。加强综治维稳力度，投入近千万元在全镇开展平安乡村“雪亮工程”建设、智慧平安榄核技防系统建设等，平安榄核建设“智治”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2 年我镇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镇党委、镇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助推农村农业及文化、旅游、音乐、艺术产业融合蓬勃发展，为促进榄核镇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022 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依法依规编制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二是**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市、区、镇的工作要求安排预算资金；**三是**节用裕民，党政机关带头过“紧

日子”，节省资金用于增进民生福祉；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思维融入预算全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2022年财政收支计划

2022年预计榄核镇预算收入为76,255.7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54,0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2,205.77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5.77%。安排各项财政支出75,382.68万元，本年结余873.09万元。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区清算体制补助数减少，镇资金结余减少。

（一）财政总财力按科目分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00.00	62.95%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5,500.00	7.21%
三、财政专户收入	550.00	0.72%
四、上年结转结余	22,205.77	29.12%
合计	76,255.77	100.00%

（二）财政支出计划按科目分类如下：

功能科目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百分比）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5.19	21.18%
（二）国防支出	90.20	0.12%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66.53	2.08%
（四）教育支出	15,755.28	20.9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05	0.11%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2.07	8.47%
（七）卫生健康支出	755.61	1.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567.34	0.75%
（九）城乡社区支出	22,029.77	29.22%

(十)农林水支出	2,622.93	3.48%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53.11	0.20%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7,131.86	9.46%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4.40	0.79%
(十四)其他支出	1,686.34	2.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5.19 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党政综合、纪检、财政事务以及行政事业运行支出等方面；

国防支出 90.20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及预备役、民兵管理、村（居）民兵连建设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566.53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行政运行、业务经费支出；

教育支出 15,755.28 万元，主要用于镇教育指导中心和镇属学校、幼儿园的人员、教学办公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项目支出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校设施设备经费、特色校园文化经费以及学校安保、物业管理经费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2.0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2.0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等民政事务，劳动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退役军人优抚支出，以及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福利事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55.61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计划生育事务、镇属医院医疗设备购置补助、城乡卫生服务和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567.34 万元，主要用于河涌综合整治、堤围达标加固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 22,029.77 万元，主要用于全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事务、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绿化和养护、城市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处理和农村生产发展、教育特色文化、生态环境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

农林水支出 2,622.9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事业运行和项目支出，包括农村道路建设、帮扶工作、三防事业、三资交易、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方面；

交通运输支出 153.11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交通运输管理事务、公路养护等方面；

住房保障支出 7,131.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4.4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事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 1,686.34 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预留项目经费。

二、2022 年财政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我们将准确把握形势，厘清思路，按照镇党委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确保完成 2022 年工作目标。

（一）更大力度投入提升城乡功能和环境品质

投入 5,746.27 万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区功能品质提

升，以绣花功夫推进老城镇新活力。其中村居环境改善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道路建设等项目经费 4,586 万元；路灯维护管养等服务采购项目经费 404 万元；零星项目经费 120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经费 180 万元。大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全年计划投入 719 万元用于拆除整治违法（章）建（构）筑物、违法用地；投入 1,600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环境卫生整治、公园管理维护、绿化美化提升等工作；投入 1,200 万元推进全镇垃圾分类工作；投入 530 万元用于公厕、垃圾收集点、垃圾压缩站等市政设施建设、维护维修；投入 363.62 万元用于防控登革热、巩固创卫等；投入 461.24 万元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

（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以创建新乡村示范带建设为引领，发挥生态优势，塑造美丽宜居乡村，促进农旅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打造更具活力的岭南沙田水乡。全年投入 1,240 万元乡村振兴发展专项经费，用于子沙村“星海水乡四季文香”等文旅项目建设；投入 1,317 万元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进榄核镇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改善农田排灌设施，切实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推进星海故里特色小镇建设

投入 100 万元城市更新旧村庄全面改造前期费用，推动 2022 年人民村更新改造项目招商和新连片项目储备。做大做强非遗香云纱产业和星海故里文化 IP，投入乡村环境及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250 万元，用于星海云纱新乡村示范带子沙核心区氛围布置；投入 84.6 万元用于冼星海文化艺术创作中心、冼星海纪念馆运营，加快打造文化魅力小镇。投入 806.37 万元用于红色革命老区发展及运营、红色文化和宣传工作，积极打造红色旅游路线，夯实榄核红色文化根基。

（四）着力办好民生社会实事

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年投入社会保障资金 2,381.76 万元。其中安排“街坊之家”、社工服务站等基层治理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881.47 万元，加快打造“街坊之家”镇级示范点；安排各类低保金、供养金、长寿金、慰问金及镇配套大配餐补贴等 772 万元，残疾人扶助、工疗站维修、辅助就业、社工服务等经费 157.02 万元，精准实施社会救助，不断优化社会公共服务；安排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87.61 万元。

（五）持续提升基础教育综合实力

2022 年计划安排教育经费 23,462.02 万元用于保障幼儿园、中小学和成校的正常运转、教师工资及福利待遇发放，以及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占预算支出的 31.08%。其中投入 672.72 万元用于特色校园文化和活动场室改造，提升校园文化特色建设；投入 350.40 万元用于安全设施建设和安保服务，加强校园安全保障；投入 350 万元用于中心幼儿园（新）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

（六）恒常筑牢安全发展根基

全年计划投入 1,961 万元推动建设和谐、稳定、平安榄核，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其中安排 1,055 万元用于综治、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维稳、禁毒等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管理工作经费 502.50 万元；安排创新社会治理培育项目经费 161 万元；安排来穗人员管理、房屋巡查督修、网格中心建设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综合保障经费 242.67 万元。

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重任在肩。我们将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管理，创新提高效率，奋力助推榄核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南沙“三区一中心”建设、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贡献！